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3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朝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为5.2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汉桥、陈朝明为本项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本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汉桥、陈朝明为本项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本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该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环节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调整为947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汉桥、陈朝明为本项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本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每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该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环节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调整为94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汉桥、陈朝明为本项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本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履行公告义务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自2026年5月18日届满,经核实,公司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与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激励对象共10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233.7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汉桥、陈朝明为本项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本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8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07名,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33.7万份,行权价格为权益分派调整后为5.25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需在行权前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方可办理行权操作,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不存在未行权的未到期行权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60万份,预留授予14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核心信息如下:  
1.期权简称:八菱JL2  
2.期权代码:075906  
3.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9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6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6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3人  
7.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6.25元/份,经公司历史权益分派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8.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期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满足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全部相关授予手续。

4.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8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8.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为5.25元/份。

10.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

12.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14.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

15.2026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16.2026年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17.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18.2026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19.2026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0.2026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1.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2.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3.2026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4.2026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5.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6.2026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7.2026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8.2026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29.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30.2026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31.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32.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9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序号	执行情况	达成情况
1	公告生效并逐一履行: (1)通过一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2)通过一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3)通过一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4)法律意见书及履行行权程序的公告。	公司本次生效并逐一履行,未发生违规行为。

序号	执行情况	达成情况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 (1)在12个月内买卖股票不认定为内幕交易; (2)在12个月内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 (3)激励对象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且符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符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序号	执行情况	达成情况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	经统计,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符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33.7万份,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激励对象合计人数
刘汉桥	董事长	90	45	50%	0.18%	49
陈朝明	总经理	50	25	50%	0.09%	25
陈朝生	董事长	50	25	50%	0.09%	25
李朝生	财务总监	50	25	50%	0.09%	25
中国银河证券核心人员(职务/职务/100)		607	303.5	50%	1.07%	303.5
合计(共107人)		867	423.5	50%	1.69%	423.5

注:本表包含首次授予期权,不包含授予期权,已离职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涵盖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配偶、子女;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转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等,行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8.行权期限:自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之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

9.可行权期限: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原限售公告日前15日起解锁;  
(2)业绩考核解锁,业绩考核公告日前15日起解锁;  
(3)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原限售公告日前15日起解锁。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可行权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一)行权资格条件  
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为5.25元/份。

2.202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为5.25元/份。

(二)行权数量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为5.25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调整为947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且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注册部分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核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60万份,预留授予14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若行权前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激励对象及行权资格条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注册部分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60万份,预留授予14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若行权前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激励对象及行权资格条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注册部分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60万份,预留授予14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若行权前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激励对象及行权资格条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注册部分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60万份,预留授予14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若行权前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激励对象及行权资格条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注册部分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